

“ 6 · 22 ”

编制单位：

库车市人民政府 “6 · 22” 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2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2

（二）涉事项目情况.....2

（三）事故现场勘验.....2

（四）事故发生经过.....4

（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4

1.事故人员基本情况..... 5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六）当日天气情况.....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5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5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6

（一）直接原因.....6

（二）间接原因.....6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7

四、事故性质认定.....8

五、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8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8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9
（三）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0
（四）相关企业及监管部门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2

“ 6 · 22 ”

2025 年 6 月 22 日 15 时 40 分许，库车县鑫宇青松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二八台镇阿瓦提村雅迪公路 300 米处新建混凝土搅拌站土建工程内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21 万元。

2025 年 6 月 23 日，库车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规定，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建局、总工会、人社局等有关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检察院相关人员组成的库车县鑫宇青松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6·2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建设方将项目违规承包给不具备项目建设资质的个体，施工人员违规作业、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造成的一般坍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库车县鑫宇青松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14日，主要从事货物运输、混凝土、土石方工程等业务，注册资金2506万元，法定代表人汪某，注册地址库车市高速公路以北、至苏巴什古城以西。

（二）涉事项目情况

库车县鑫宇青松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二八台镇阿瓦提村雅迪公路新建混凝土搅拌站料仓土建工程。6月14日，张某某与库车县鑫宇青松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口头约定，以150元每平方的价格承包搅拌站料仓基础建设，前期基坑由库车县鑫宇青松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挖掘机自行挖掘。6月20日，张某某再口头约定以45元每平方的价格交由陈某组织陈某、陈某等6人施工建设。6月21日，因大风原因停工一天。6月22日，早上8点左右开始施工，直至事故发生。

（三）事故现场勘验

事故中心现场位于库车市二八台镇阿瓦提村红星砂石料厂旁，现场东侧为石油公路、南侧为铁路桥、西侧为戈壁滩、北侧为戈壁滩。该砂石料厂周围均为空旷地带，无围墙及大门，有东侧柏油路进入厂区，在厂区内南侧库车县鑫宇青松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站施工区，见水泥铺设地面，在该水泥地面西侧30米处见长30米、深6米、宽6.8米的深坑，该深坑内为修建搅拌站料仓，该料仓内为搭建的模板/（木板、钢筋、

钢管），该模板已经倒塌，在该料仓内最北侧靠边缘处为中心现场，模板倒塌砸中陈某某。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22日7时许，陈某、陈某某、彭某某、陈某、陈某某、杨某某、杨某开车从城区出发到二八台镇阿瓦提村新建混凝土搅拌站；

6月22日8时许，陈某等7人开始支模作业；

15时30分许，陈某某、彭某某在搅拌站料仓西侧进行挡土墙支模，陈某、陈某、陈某某在料仓东侧支模，杨某某、杨某在料仓上方递钢管；

15时40分许，一阵大风从西侧入口灌入，将西侧支模吹倒，连带所有支模从西到东由北向南侧倒塌，陈某某逃脱不及时，被支模压倒；

15时50分许，陈某某、彭某某、陈某、陈某、杨某某5人用木棒将支模撬起，合力将陈某某从支模下抬出来，发现陈某某头部被地基定位钉（钢筋）扎伤；

15时54分许，陈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5时55分许，陈某驾驶车辆与陈某某、杨某某将陈某某送往市第一人民医院；

16时20分许，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护车在库车东收费站将陈某某接上送往市第一人民医院。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某某，男，汉族，57岁，身份

证号：510723*****5454，户籍地：四川省盐亭县永泰镇陈家井村*组**号，现住址：库车市二八台镇繁荣社区*组**号，系库车市鑫宇青松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二八台镇阿瓦提村新建混凝土搅拌站土建工程零散务工人员，6月22日18时05分许，陈某某经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 121 万元。

（六）当日天气情况

2025 年 6 月 22 日，天气多云小雨，最高温度 33℃，最低温度 19℃，东南风 2 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8 时 40 分许，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 110 指挥中心指令后，立即派人前往事故现场管控，全面做好现场勘验和调查取证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将事故的时间、内容上报至地区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 时 54 分许陈某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5 时 55 分许，陈某某驾驶车辆将陈某某送往市第一人民医院；16 时 20 分许，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护车在库车东收费站将陈某某接上，送往市第一人民医院；18 时 05 分许，陈某某经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0 急救中心、110 报警平台接到报告后，开展应急处置及

时，责任落实到位；相关部门接报后，均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支模体系设计或施工存在结构性缺陷**：支撑体系稳定性不足，5米高的挡土墙支模属于高支模工程，支撑结构（如立杆间距、横杆步距、扫地杆设置）未按规范设计，导致整体刚度不足。

2. **连接节点强度缺失**：支模的扣件、螺栓等连接件未拧紧，导致模板与支撑体系连接失效，受大风影响，在荷载作用下发生局部失稳，进而引发整体倒塌。

（二）间接原因

1. **公司安全主体责任缺失**：一是支模体系设计缺陷，未进行结构计算（如立杆间距、扫地杆设置、模板刚度等），导致支模承载力不足。二是施工工艺违规，支模搭设未按标准流程，未从底部逐排分层搭设、未同步设置支撑，一次支撑到5米，底部支撑缺乏逐层传递荷载的结构基础。三是项目建设前，未按照《自治区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新建规〔2024〕10号）第八条第（一）项^[1]规定，未向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项目手续，未向属地人民政府进行信息登记，私自开工建设。

[1]《自治区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新建规〔2024〕10号）第八条第（一）项“建设单位（业主）应当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并依法履行下列安全责任：（一）项目动工前，按照项目所在地街道（镇）明确的方式进行信息登记，自觉接受安全生产指导和监管。”

2. 公司安全管理混乱：一是危大工程管理缺失，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附属文件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以及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属于危大工程，公司未按要求编制经验算后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二是安全管理体系失效，未按照《自治区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新建规〔2024〕10 号）第八条第（二）项^[2]规定，将支模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施工建设资质的私人老板，私人老板再层层转包，未设置安全员和项目监理，导致施工过程无专人监督安全措施落实，无法及时发现和纠正支模搭设不规范的违规操作。三是人员教育培训不足，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安全技术交底，对支模搭设风险认知不足，员工不具备支模搭设专业能力。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库车市住建局。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 45 号令），作为建筑业企业监督管理部门，对混凝土公司未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未批先建”等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

2. 库车市二八台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

[2]《自治区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新建规〔2024〕10 号）第八条第（二）项“建设单位（业主）应当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并依法履行下列安全责任：（二）依法与施工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但不得设定包含以包代管、强迫对方接受恶意低价、冒险作业等内容。建设单位（业主）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条件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鼓励建设单位（业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未按照《自治区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辖区内建设项目（含企业自建）未履行“早发现、早报告”责任，对企业“未批先建”“无资质施工”等显性隐患未排查发现，未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线索。

四、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排除人为故意、身体疾病以及雷电、雨雪、洪水等因素，库车县鑫宇青松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6·22”事故是一起因建设方将项目违规承包给不具备项目建设资质的个体，施工人员违规作业、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造成的一般坍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原因调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陈某某**，男，系库车县鑫宇青松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二八台镇阿瓦提村新建混凝土搅拌站土建工程零散务工人员，在未经专业安全技能培训的情况下上岗作业，对支模搭设的风险认知不足，不具备支模搭设专业能力。鉴于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行政处罚。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 **胡某某**，男，系库车县鑫宇青松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站长。作为库车县鑫宇青松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二八台镇阿瓦提村新建混凝土搅拌站现场负责人，未履行“督促、检查本单

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职责，未对料仓基座挡土墙支模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整改“无专项方案、无论证、无手续”等重大隐患，未对支模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安全培训（如危大工程作业风险、操作规程），导致作业人员缺乏对支撑体系稳定性的判断能力。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2. 徐某某，男，系库车县鑫宇青松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未履行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批、现场监督等管理制度，导致5米高支模工程和超5m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未按危大工程管控，未督促相关部门向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备项目信息、办理建设手续，导致项目脱离监管，违规作业未被及时纠正。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4]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汪某，男，系库车县鑫宇青松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力量，未投入资金用于危大工程专项管控，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 **王某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住建局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作为分管建筑企业监管和质量安全的领导，对分管科室监管不到位问题失察，**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予以处理。**

2. **艾某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二八台镇阿瓦提村党支部书记，未落实《自治区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未按要求建立“底数台账”，未组织网格员进行日常巡查，未对“未批先建”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未严格落实流动人口“369”工作机制，对项目作业人员未进行登记、未定期走访、未动态更新信息，第一时间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予以处理。**

3. **李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二八台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作为全镇安全管理分管领导，未按照《自治区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组织建立小型工程台账，对“未批先建”及高支模施工隐患失察。**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予以处理。**

4. **艾某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二八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作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未及时督促各村履行好《自治区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网格化巡查、信息登记督促义务，未能发现违法施工行为。

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予以处理。

（三）相关企业及监管部门处理建议

1. 库车县鑫宇青松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6]之规定，对其处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库车市住建局，向库车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库车市二八台镇人民政府，向库车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党委、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有效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严守法律底线，落实主体责任。一是建筑企业要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自觉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行为。二是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单位要切实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依法申请建设项目相关行政审批及施工许可证，办理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等备案手续，督促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落实安全责任。**三是**施工单位要严格资质管理，不违法出借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不违法转包、分包工程，不得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或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四是**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现场安全监理职责，按需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监理人员，强化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理。

（二）依法履职尽责，落实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一**是要切实加强建设工程行政审批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建设工程用地、规划、报建等行政许可事项，杜绝未批先建，违建不管的非法违法建设行为。**二**是要继续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隐患整改治理力度。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建设审批程序专项检查，坚决纠正和处理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要督促企业完善内部教育培训制度，通过对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定期培训，开展班组班前活动，利用黑板报、宣传栏、事故案例剖析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尤其是农民工等零散务工人员的培训教育。**四**是要落实起重机械、脚手架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认真做好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增强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提高职工做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得以贯彻执行。

（三）增强责任意识，降低安全风险。各乡镇、街道（片区）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

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地区、市委市政府有关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辖区内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要遵循全面监管与分类监管相结合，以街道、乡镇人民政府网格化巡查为主，村社区巡查为辅，属地管理和行业督导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全覆盖、无盲区管控，严防因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问题引发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